安心就業計畫第六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六、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休 六、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 一、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四 息實施日起算,分署依 下列規定計算發給:
 - (一)一個月以三十日 計算,發給一個 月。
 - (二)最末次申請之日 數為二十日以上, 未滿三十日者,發 給一個月; 十日以 上,未满二十日 者,發給半個月。 勞工依本計畫領取 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 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 月投保薪資與本部公告 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百 分之五十,最長以十二 個月為限。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 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 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 申請薪資差額補貼。但 每月合計不得超過前項 數額。

現行規定

- 休息實施日起算,分署 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
 - (一)一個月以三十日 計算,發給一個 月。
 - (二)最末次申請之日 數為二十日以上, 未滿三十日者,發 給一個月;十日以 者,發給半個月。 勞工依本計畫領取 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 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一 限。同一勞工於同一時 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 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 別申請薪資差額補 貼。但每月合計不得超 過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說明

- 十條規定略以,本保險 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 止、月投保薪資、投保 薪資調整,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 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故就業保險月投保 薪資級距,準用勞工保 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 上,未滿二十日二、勞動部於一百零九年 九月七日發布,自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每月 基本工資調整為二萬四 千元。
- 千元,最長以六個月為三、本計畫於一百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訂定,薪 資差額補貼係按勞工保 险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 最高月投保薪資(四萬 五千八百元) 與本部公 告每月基本工資(二萬 三千八百元)差額之百 分之五十發給,故本計 書現行規定每月薪資差 額補貼最高發給一萬一 千元。
 - 四、為配合一百十年一月 一日基本工資調整,爰 每月最高薪資差額補貼 金額酌修以計算公式敘 明。另參照「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施行期 間,本計畫實施期間比 照延長至一百十年六月 三十日, 並將最高補貼 月數由六個月提高至十 二個月。爰修正第二項 規定,並將第二項後段 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十四、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十四、本計畫實施期間,自考量疫情仍持續對產業造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影響,就業市場情勢尚未明 年一月十五日起至 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 朗,參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一百十年六月三十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日止。 日止。 」施行期間,延長修正本計畫 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三 十日,其中所稱實施至一百 十年六月三十日,係指減班 休息勞工申請本計畫補貼期 間僅計算至一百十年六月三 十日止,自一百十年七月一

日後之減班休息期間不予補

貼。